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3)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並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規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每位與會者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3) 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讓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授出建議」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用於認購股份且在目前仍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提出授出建議時將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所載之合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行政總裁)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3,525,397,05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705,079,41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主席）、石曉北先生（行政總裁）、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胡曉勇先生（「胡先生」）、石曉北先生（「石先生」）及李福軍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李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彼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投入。李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在戰略規劃、投資分析及金融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能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提供商或主要股東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之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授出建議之歸屬條件（如有））。倘承授人出於除身故或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有關解僱理由的規定以外之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計最多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任何於該行使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倘承授人於終止僱傭關係前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受僱不少於五年，且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與嚴重不當行為被定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償還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釐定）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無關，或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與承授人之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無關，則儘管其已終止僱傭關係，仍繼續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行使其購股權（無論為全部還是部分），惟須受限於有關歸屬日期之歸屬條件（如有），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將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由於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認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更新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會事函件

鑑於上述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之確切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列示對購股權計劃所載相關規則之建議增加內容，以帶下劃線之文字顯示。

董事會建議，建議更新計劃將適用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根據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所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 職位／身份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有權 認購之股份數目
2020年9月15日	胡曉勇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譚再興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李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許洪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授予董事之小計			77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250,000,000
總計			1,02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或提交辭呈。

上述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i)上述購股權之首批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歸屬；(ii)上述購股權之下一批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iii)上述購股權之下一批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歸屬；(iv)上述購股權之下一批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六週年歸屬；及(v)上述購股權之最後一批20%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七週年歸屬。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相聯法團之僱員。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由於根據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之更新亦將適用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均為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因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其亦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持有合共2,492,45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會事函件

隨通函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倘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胡曉勇先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一組股東」)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一組股東於合共40,818,534,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2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一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一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1.39%。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合計百分比。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38	0.025
五月	0.035	0.028
六月	0.047	0.028
七月	0.058	0.037
八月	0.053	0.043
九月	0.046	0.035
十月	0.051	0.038
十一月	0.062	0.038
十二月	0.149	0.05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43	0.100
二月	0.129	0.102
三月	0.134	0.07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27	0.11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胡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於132,7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受控制法團於2,291,454,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胡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及年度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更新如下：

- 在購股權計劃加入第8.03(g)條新條款，以反映以下文帶下劃線之文字顯示之建議更新：

「(g)儘管第8.03(b)條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倘承授人於獲得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彼於緊接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前已受僱於本集團不少於五年，且有關終止僱傭關係與第9(d)條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無關，則該承授人仍繼續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無論為全部還是部分），惟須受限於任何有關歸屬日期之歸屬條件（如有），並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該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無論是否透過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之前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誠如本通函所述，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胡曉勇先生；
 - (ii) 石曉北先生；及
 - (iii) 李福軍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或將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建議更新(有關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及李福軍先生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